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451/Add.2
9 Octo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5年10月1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以往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提出的意见中(A/35/210, A/37/325和A/39/439/Add. 5号文件)已曾强调指出,拟订《治罪法》作为一项有效国际文书对于消灭危害和平与人类的最危险的罪行和排除核战争的威胁是恰当而重要的。

2. 将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于1954年拟订的《治罪法》草案的工作中必须考虑到自该时以来通过的新的国际法文书,以防止危害和平与人类的最危险的罪行,还应考虑到该领域内国际法规则的发展趋势。

3. 白俄罗斯认为,《治罪法》应对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的概念作出总的定义,其中必须包括确定此类罪行的根本标准是行为的国际不法性质,以及该行为损害到了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还应包括确认该行为是危害到整个国家社会的行为。

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清单应包括以下国际不法行为,如计划、准备、发起或发动侵略战争;一国朝着首先使用核武器所采取的行动;国家恐怖主义行为;用暴力建立和维持殖民统治;种族灭绝;种族隔离;违反战争法或惯例。

5. 《治罪法》还应表明,暗中结合直接教唆或企图实施上述罪行的行为,或构成共同实施上述罪行的行为等本身也是罪行。

6. 为使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人必然受到惩罚,《治罪法》应体现出此种罪行不受时效约束以及对犯下此种罪行的人进行司法检举和引渡等项原则。

7. 此外，白俄罗斯认为，《治罪法》应有以下规定，即任何犯下此类罪行的人以他是按照他的政府或上级的命令行事这一事实提出的任何申诉并不构成减轻其责任的理由，唯有在考虑减轻刑罚的问题时才可加以考虑。一人按照一行为国政策或在执行其政策时犯下国际罪行的行动因此不应被认为是任何国家或在任何国家内给予他政治庇护的理由。

8.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应载有关于国家间根据《联合国宪章》，为防止此种罪行或惩罚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士而进行合作的规定。

9. 《治罪法》还应载有规定，使各国在其国内刑法中得以纳入国际罪行组成元素的定义，对参加其实施的人制定严格惩罚，从而有助于为防止和阻止实施此种罪行的任何可能性建立国家法律保障。

10. 白俄罗斯相信，象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这样重要和迫切的事项应继续成为第六委员会议程上的主要项目。
